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許世凱

04 訴訟代理人 黃素蘭

05 林育如

06 被 告 多加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徐煒程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150 號給付清運費用事件於中華
09 民國115 年6 月29日上午10時3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
10 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書記官 洪妍汝

14 通 譯 屠敏訓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原 告

18 訴訟代理人 林育如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0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31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6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洪妍汝

06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